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目 录

| | |
|------------------------------------|----|
| 正文..... | 5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2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4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233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 2023 年 1-6 月简称“加审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3]510Z00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53.608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18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德韬大家居”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019），有限合伙人之一“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由“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变更为“厦门同安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国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持股100%的企业。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

4. 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申请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载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50.47 万元、62,037.95 万元、67,177.05 万元、33,773.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

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 176.26 万元，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合计 73.35 万元。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债权期间 | |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
|----|-------------|--------------|------------|------------|--------------|
| | |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1 | 陈解元、何 骁宇 | 900.00 | 2023.04.27 | 2024.04.25 | 否 |
| 2 | | 900.00 | 2023.04.25 | 2024.04.23 | 否 |
| 3 | | 1,000.00 | 2023.06.25 | 2031.05.07 | 否 |

| 序号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债权期间 | |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
|----|-----|--------------|------------|------------|--------------|
| | |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4 | | 3,000.00 | 2023.06.05 | 2031.05.07 | 否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加审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

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

1. 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名下的自有不动产 2-1-1 号地块已完成换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权属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宗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 权利 |
|--------------------------|--------------------------------|-----------------|------------|------|--|----------|
|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03493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集体土地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 | 10,063.55/ 19,379.86 | 抵押 |

经核查，发行人因企业名称变更更换不动产权证书并重新办理所涉土地的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 2-1-6 号地块尚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更换工作。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名下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在建工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606202308210201)。

(二) 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2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其余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该等新增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趟门用异向联动吊轮 | 发明专利 | 2023112528900 | 2023.09.27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趟门滑轮防跳动结构 | 发明专利 | 2023112145852 | 2023.09.20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工业推拉门用吊轮 | 发明专利 | 2023112072809 | 2023.09.19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一种反弹器尾塞组件自动装配机 | 发明专利 | 2023109820768 | 2023.08.07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一种具有短距触发行程的弹出机构 | 发明专利 | 2023104328724 | 2023.04.21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铰链安装螺丝预装结构 | 发明专利 | 2023104155265 | 2023.04.1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抽屉用反弹式启闭装置 | 发明专利 | 202310291820X | 2023.03.23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铰链臂组件自动装配机 | 发明专利 | 2018103323629 | 2018.04.13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防卡死缓冲铰链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210747504 | 2023.05.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一种中间调节固定式一字底座铰链 | 实用新型 | 2023208780877 | 2023.04.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电动衣杆 | 实用新型 | 2023207643459 | 2023.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一种抽屉用可调节式闭合撞击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3205934712 | 2023.03.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一种抽屉解锁用同步传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3205934267 | 2023.03.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 | 一种反弹式抽屉用省力蓄力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3205934905 | 2023.03.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一种反弹式抽屉用锁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2023205933851 | 2023.03.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一种缓冲铰链结构 | 实用新型 | 202320573097X | 2023.03.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五 |
| 17 | 一种反弹器尾塞组件自动装配机 | 实用新型 | 2022233305570 | 2022.12.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一种反弹器总装配自动机 | 实用新型 | 2022233305301 | 2022.12.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一种反弹器导槽调节杆组件自动装配机 | 实用新型 | 202223330559X | 2022.12.1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一种抽屉侧板连接器、抽屉侧板组件以及抽屉 | 实用新型 | 2022225670892 | 2022.09.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铰链(H105A) | 外观设计 | 2023301370398 | 2023.03.2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手动升降衣架 | 外观设计 | 2023300845012 | 2023.03.0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无线门按压遥控器 | 外观设计 | 2023300845027 | 2023.03.01 | 15年 | 原始取得 | 无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

(2) 许可使用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 EMUCA,S.A. (以下简称“EMUCA”)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取得 EMUCA 持有的专利名称为“Lift-up door opening device” (“升降式开门装置”，意大利专利申请编号：102021000025982、PCT 专利申请编号：PCT/EP2022/075429) 和“Dispositivo di movimentazione di ante a sollevamento” (“升降门搬运装置”，意大利专利申请编号：102022000011651、PCT 专利申请编号：PCT/EP2023/057796) 的授权专利的独家许可授权，发行人有权在欧洲大陆以外的授权区域（其中俄罗斯、白俄罗斯为授权区域，乌克兰为发行人与 EMUCA 共享区域）独家生产、开发、销售专利产品，且负责授权区域内专利权的申请、管理和维护工作，该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除上述专利许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被许可人的专利许可情形。

2. 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未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续展核准通知、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样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国家 | 有效期 |
|----|------|---|-------------------|----------|------|---------------------------|
| 1 | 图特股份 |  | 0001576 168 | 6 | 意大利 | 2023.06.05- 2033.06.05 |
| 2 | 图特股份 |  | UK0080 1268613 | 6 | 英国 | 2015.06.08- 2025.06.08 |

除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图特股份 | tutthardware.com | / | / |
| 2 | | tutthome.cn | 粤 ICP 备 17105257 号-2 | 2023.05.05 |
| 3 | | tutthardware.com.cn | 粤 ICP 备 17105257 号-3 | 2023.05.05 |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域名对应的网站目前已使用境外服务器，无需办理备案。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930.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80.17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454.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205.65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7.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08 万元的运

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497.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1.86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销售产品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五金产品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2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 五金产品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3 |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 | 五金产品 | 2023.02.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4 | 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 废旧物资 | 2022.12.3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5 | Ebco Private Limited | 战略合作协议 | 铰链、隐藏滑轨、衣柜移门系统、骑马抽等 | 2023.11.04-2028.11.03 | 正在履行 |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预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高要区金利镇兴华生金属制品厂 | 供应商合作合同 | 外协加工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2 | 中山市精图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合作合同 | 外协加工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3 | 佛山市顺德区东辉电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合作合同 | 外协加工 | 2023.01.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4 |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钢材供应合同 | 冷轧普碳钢卷 | / | 正在履行 |
| 5 | 广东一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钢材采购合同 | 冷板面 | / | 履行完毕 |
| 6 | 广东二进钢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钢材采购合同 | 冷卷 | / |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借款合同外，发行人实际发生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贷款银行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7HT2023100830 | 15,811.08 | 2023.06.25-2031.05.07 | 抵押、保证 |

4.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建设工程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佛山市顺德区新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 10,115.6724 |
| 2 | 佛山市英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门窗幕墙工程 承包合同》 | 办公楼铝合金玻璃 幕墙工程 | 638.00 |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26.72 万元，其中，308.99 万元系保证金及往来，106.55 万元系代扣代缴款项，26.62 万元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4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27 万元，均系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就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于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章程备案手续。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董事会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3.09.12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3.10.31 |
| 监事会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3.09.12 |
| 股东大会 |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09.27 |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已披露的任职/兼职情况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程远高于 2023 年 9 月辞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员，并于当月起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林健明于 2023 年 9 月起担任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73783.NQ)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政策文件、收款回单，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政府补贴内容 | 补贴金额 | 政策依据 |
|----|-------------------|-------|--|
| 1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 16.75 | (1)《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实施 2021 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项目补贴申请指引>的通知》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项目实施企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60 号) |
| 2 | 安排残疾人就业成绩显著用人单位奖励 | 15.00 |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发[2022]1 号) |
| 3 |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补助 | 40.00 | (1)《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佛山标准产品申报的通知》 (2)《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通过评价的佛山标准产品名单的公示》 |
| 4 | 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发展事项资金 | 20.00 | (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支持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发展做好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2]号) (2)《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 |

| 序号 | 政府补贴内容 | 补贴金额 | 政策依据 |
|----|--------|------|-------------------------|
| | | | 展方向) 数字贸易发展事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该复函载明:“经核查,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945名在册员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员工人数 | | 1945 | 1603 | 1422 | 1068 |
| 社会保险人数 | | 1895 | 1555 | 1099 | 639 |
| 缴纳比例 | | 97.43% | 97.01% | 77.29% | 59.83% |
|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 | 50 | 48 | 323 | 429 |
|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 当月入职 | 39 | 2 | 34 | 21 |
| | 临近退休/退休返聘 | 1 | 41 | 42 | 28 |
| | 未满试用期 | 0 | 0 | 32 | 75 |
| | 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 | 0 | 0 | 213 | 302 |
| | 兼职人员 | 0 | 0 | 2 | 3 |
| | 前用人单位尚未退保 | 10 | 5 | 0 | 0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员工人数 | | 1945 | 1603 | 1422 | 1068 |
| 住房公积金人数 | | 1866 | 1557 | 1093 | 20 |
| 缴纳比例 | | 95.94% | 97.13% | 76.86% | 1.87%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 | 79 | 46 | 329 | 1048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 当月入职 | 65 | 2 | 28 | 22 |
| | 临近退休/退休返聘 | 1 | 41 | 42 | 28 |
| | 未满试用期 | 0 | 0 | 26 | 101 |
| | 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 | 6 | 2 | 231 | 896 |
| | 兼职人员 | 0 | 0 | 2 | 1 |
| | 资料有误/手续不完备 | 3 | 0 | 0 | 0 |
| | 前用人单位尚未退缴 | 4 | 1 | 0 | 0 |

4. 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图特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图特股份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作了审阅。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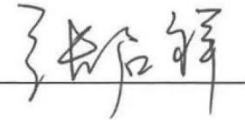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熊鑫

2023 年 12 月 20 日